

广州中医药大学

采购招标项目委托代理协议



基于乙方于 2024 年 7 月经甲方遴选为采购招标项目委托代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甲方采购管理规定，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采购招标项目 and 需求调查相关服务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公开招标。

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及甲方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采购招标项目 and 需求调查相关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一、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广州中医药大学采购招标项目委托代理
2. 服务年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 3 年（1 + 2），先签一年服务年限，一年考核合格后再确定续签 2 年。
3. 甲方根据本己方内控制度和工作需要确定乙方承办具体项目。

二、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1. 服务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为广州中医药大学实施的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 1.1 依法编制采购实施计划、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 1.2 依法发布采购公告和发售采购文件，组织接收投标人报名及接收申请资料，审查投标人报名资格；
- 1.3 依法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组织答疑会及整理答疑纪要文件，并及时发布答疑澄清公告；
- 1.4 落实开评标场地，严格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核对供应商之间有无控股和管理关系；
- 1.5 依法抽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评审小组，组织现场评审并出具评审结果报告、发放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 1.6 协助处理中标公示期质疑（异议）和投诉，组织专家对质疑（异议）内容的复审并出具复审报告。
- 1.7 发出中标（成交）或采购失败通知书，通知中标人与学校签订采购合同；

1.8 在成交公告（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整理完成并移交学校完整的招标采购存档资料，包括：招标文件、采购公告、开标、评标过程的有关记录、评标专家抽取过程报告（含抽取人、监督人、抽取时间、抽取专家数、专家应答情况及构成。）和专家签到表、中标方的投标文件副本、中标通知书等政府采购规定需要存档的所有资料；

1.9 配合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对采购项目的检查或调取、补漏相关资料，采购全流程文件等档案完整保存不少于 15 年；

1.10 按学校要求使用学校开发的采购管理信息系统，配合学校的采购信息化建设，完成学校采购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填报及资料回传等事宜（包含但不限于招标数据、评审报告、中标数据、中标供应商响应数据及文件、评审影音资料、备案资料等）；

1.11 根据项目需求，应学校的要求，能及时调派驻场人员；

1.12 根据学校需要提供项目招标采购全过程咨询服务，为学校提供采购业务宣讲、培训等技术服务；

1.13 保守代理业务中各当事人资料、信息、商业秘密；

1.14 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结合学校的项目要求提供需求调查服务及配合学校进行风险审查的专家论证工作；

1.15 处理与招标采购及需求调查有关的其他事宜。

2. 服务响应时间：

2.1 承接委托阶段：除需回避事项外，需在接到项目委托任务后 1 个工作日内与学校联系并办理承接委托事宜（非中选人原因除外）。中选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学校的对接及协调工作。

2.2 采购文件编制阶段：中选人应在收到项目需求书 3 个工作日内拟定完毕采购文件初稿传回学校（重大项目除外）；对于咨询或修改文件等事宜，应当天响应并及时办理；采购文件经学校审查确认后，中选人应在 1 个工作日内对外发布采购公告。

2.3 答疑澄清阶段：中选人在收到质疑后 1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反馈，并在规定时间内组织答疑、澄清。

2.4 评审结果公告阶段：中选人应在学校确认采购结果后 1 个工作日内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同时向学校发出采购结果通知。

2.5 档案移交阶段：中选人应在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学校要求整理并移交采购工作归档资料、数据及有关文件。

2.6 招标完成时间不超具体项目委托代理协议要求。

州中

缝

和

★

734662

3. 服务人员配置：

3.1 中选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学校的对接及总协调。工程、货物、服务类采购代理人员专业配置合理，满足工作需要，拥有不少于 5 名熟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具备编制采购文件和组织采购活动等相应能力的专职从业人员。主要成员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经办人 4 人。

3.2 在代理服务期间，中选人未经书面允许不可随意更换团队主要成员，否则，学校有权暂停其代理服务资格。如确需调整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学校并得到学校书面许可，且新接手投入项目的人员必须满足相关的专业、经验要求，否则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4. 入库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应暂停其代理资格并责令其整改：

4.1 两次无故不接受学校委托代理业务；

4.2 未按学校修订的内容确认采购文件；

4.3 未按有关规定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未按采购信息发布的时间、地点接受供应商报名；

4.4 公告内容前后矛盾导致歧义，或存在违法违规条款；

4.5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时间组织评审或未严格控制评审秩序，导致评审会场纪律混乱；

4.6 对投标人开标现场提出的异议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引起争议或投诉的；

4.7 没有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开标记录内容不完整、不准确；

4.8 未要求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回避；

4.9 在评标过程中发表影响评审委员会公正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

4.10 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4.11 未获得学校确认，擅自发布评标结果；

4.12 未按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情况、评标结果及拟定中标人名称；

4.13 同一年度内，因入库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委托项目中出现 2 个或以上项目被质疑；

4.14 因入库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委托项目被投诉；

4.15 采购项目档案材料未按照上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建档保存的；

4.16 入库代理机构连续两次项目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考核评分<90 分）。

5. 入库代理机构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列入学校代理机构失信名单并取消其代理资格：

5.1 未按照委托合同约定的内容和范围实施代理；

5.2 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应回避而未主动回避的；

5.3 编制的采购文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5.4 违规选取评审委员会专家或与评审专家、供应商、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以及学校合法权益；

5.5 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

5.6 篡改采购文件、资料或音像资料；

5.7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或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5.8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者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5.9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10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6. 考核评估：

6.1 入库代理机构考核实行项目考核制，项目完成后由学校招采中心、用户单位根据代理服务协议要求及服务质量评价表（附件1）进行百分制评价打分。学校招采中心分值为70分，校内用户单位分值为30分；

6.2 年度考评工作：学校招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代理机构入库服务协议到期前2个月将入库采购代理机构日常项目考核情况汇总，并向领导小组提交考核结果报告。考核平均值不合格的（平均值<90分），将不得参与下一服务周期代理机构遴选，具体年度考核办法以甲方公布考核文件为准。

6.3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履行、项目考核、年度考评等情况，采取责令整改，暂停、取消代理权，取消下一轮遴选资格等措施

三、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作为本项目采购主体负责监督政府采购项目采购的全过程。

2. 甲方应根据乙方的书面请求向乙方提供招标所需的有关技术、服务、商务等材料

要求。如需要，还应根据乙方的书面请求向乙方提供有关的项目批准文件。

3. 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组成。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5. 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 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7. 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8. 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招投标、政府采购制度。

9.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决定为乙方出具授权书等委托代理文书。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限期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限期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用户确认。

4. 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 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 乙方应当依法限期组建评审委员会。

7. 乙方应依法及根据甲方内控制度及时在限期答复并处理解决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 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 乙方可依法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10. 乙方应协助甲方处理合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11. 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五、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招投标法、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六、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向中标单位收取，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5069 号）规定执行，收费标准参照

《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 号》规定的标准费率下浮 10%。每项招标服务费不低于 4000 元。

2. 调查服务费向遴选人收取, 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7]15069·号)规定执行, 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号》规定的标准费率的 20%收取。不足 4000 元的, 按 4000 元收取。

七、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 否则, 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 由违约方承担。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由任何第三方履行, 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保证具备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资质、资格和权利, 并同意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供甲方备存。因乙方不具备相关资质、资格和权利导致本合同的相关项目受到影响的, 甲方有权追究损失。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之任何其他承诺、保证、确认的,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公证费、调查费、律师费等)。

八、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捌份, 甲方执陆份, 乙方执贰份。

2.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3. 本协议组成部份包括: ①本协议; 2、补充协议; 3、遴选文件; 4、响应文件; 5. 本协议附件。若组成部份冲突, 以最优于甲方为准。

4. 一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向对方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 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对方地址送达, 一方向对方指定联络人手机或电子邮箱发送的短信或电子邮件亦视为已送达对方。一方如果迁址、变更电话或变更指定联络人, 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 未履行书面通知义务的, 一方按原地址、原指定联络人邮寄相关材料或通知相关信息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 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短信、电邮方式交付的, 寄出、发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5. 双方发生纠纷，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的，则各方应当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甲方：广州中医药大学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年8月15日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负责人：

日期：2024年8月13日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附件：

招标采购服务委托书

**代理公司：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招标条件已具备，现委托贵司代理此项目的公开招标工作。请贵司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开展招标代理工作。

特此委托。

广州中医药大学招标采购中心

年 月 日



服务质量评价表（30%）—1

（使用单位版）

代理机构名称		联系人		
委托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属类别及金额				
服务工作评价（在对应方框处打√）				
评价指标	满意度	评价程度		
分值权重	100%	80%	60%	0
业务水平（30分）	☐ 非常满意 ☐ 较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服务态度（30分）	☐ 非常满意 ☐ 较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评审结果满意度（30分）	☐ 非常满意 ☐ 较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其他（10分）	☐ 非常满意 ☐ 较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建议：				
采购单位盖章： 采购单位经办人签名：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质量评价表（70%）—2

（招标中心版）

代理机构名称		联系人		
委托编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属类别及金额				
服务工作评价（在对应方框处打√）				
评价指标	满意度	评价程度		
分值权重	100%	80%	60%	0
文件编制的质量（30 分）	☐ 非常满意	☐ 较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服务响应时效（10 分）	☐ 非常满意	☐ 较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政策法规熟悉情况（20 分）	☐ 非常满意	☐ 较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组织协调能力（15 分）	☐ 很强	☐ 较强	☐ 一般	☐ 差
服务态度（15 分）	☐ 非常满意	☐ 较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其他（10 分）	☐ 非常满意	☐ 较满意	☐ 基本满意	☐ 不满意
招标采购中心经办人签名：				
评价日期： 年 月 日				

